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無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附件壹 第 5 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貳 第 6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參 第 15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肆 第 17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伍 第 23 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陸 第 25 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柒 第 28 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捌 第 29 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玖 第 30 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拾 第 31 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拾壹 第 32 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拾貳 第 33 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拾參 第 35 頁）



貳、報告事項討論

- 一、主席：有關教育部將重點支持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乙案，研發處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

研發長：該案資料已先送各學院院長參考，企劃組亦開始研擬對策，

下周將請副校長主持研討會並邀請相關系所主任參加研討。

二、主席：文書組之業務不應只包含公文之收發及保管，應該增加辦理公文格式之修訂、內容檢視、校對、修改等相關文牘業務，以協助並簡化各單位公文製作問題，請總務處或人事室加以考量。

三、主席：有關會計室為配合 93 會計年度決算作業，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經費核銷日期，是否有寬延期限？

會計主任：原擬依例寬延屬於九十三年度之單據核銷期限為元月十日，茲因奉教育部指示：「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三年度決算須於九十四年元月十五日前編製完成報部核轉，其編製呈報時效及完善與否將列入機關單位考評」，且九十三年度決算又奉令必須分 A、B 兩個版本，有關財產部分尚需會財保單位檢核，估計決算彙整印製時日至少需十二個工作天，爰為因應實際情況需要專案簽報奉批：九十二年之單據(發票)結報核銷寬限期，不論校務基金經費或跨年度計劃(如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其截止日均為元月五日(另已影本抄送各系所單位)，務請各主管先進惠予宣導，督導所屬配合及早辦理清結。

四、註冊組莊組長：

(一) 為確保學生資料正確，是否能在學生線上選課時，先顯示地址等視窗，俟學生確認無誤後再進入選課系統，並在學生確認資料及選課時保持系統穩定，不至產生錯誤或當機？

電算中心李主任：

1. 請註冊組填具申請修改「校務系統」之申請單，電算中心將配合教務處構想，進行學生選課程式之修改。

2. 有鑑於以往選課時段已有網路不順暢之情形發生，如在選課階段增加此修正資料所需之時間，勢必造成網路更加擁擠。請註冊組考慮是否可於其它時段，再請學生上網修正個人資料。

(二) 原先由第一銀行協助製作含金融卡功能之學生證，現因行政院禁止相關證件包含金融卡功能，是否表示第一銀行不再協助製作？

主席：總務處與秘書室將繼續與第一銀行協調製卡事宜。

(三) 鑑於交通大學募款採取配額制，由教師輪流進行相當額度之募款，且成效良好，是否可作為本校募款之參考。

主席：校務基金籌募已列為校務評鑑重要指標，本校各單位應主動積極推動。由各系所教師募款在目前實施上確有困難，但可列入考慮。目前本校主要募款對象為校友，期望在校方對校友提供服務之際校友亦能回饋，唯因早期校友資料不齊全，各系所校友聯絡常遭遇困難，為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校友中心目前已完成校友資料庫與查詢系統程式之開發，請各系所務必盡速配合規劃完成校友資料之更新與建置，請校友中心協助調查統計目前各系所畢業校友資料建置現況，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提出報告，以便了解各系所提供校友資料的情況。

肆、主席裁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暑期開班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暑期開班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詳如附件拾肆第 36 頁）。
- 二、配合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要點」（詳如附件拾伍 第 37 頁）之修訂，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訂定本支給標準。

決議：緩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九條（詳如附件拾陸 第 38 頁）需訂定本合約。
- 二、本校環漁系博士班四年級劉文宏同學獲得國科會 94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核定補助金額 608,600 元，劉同學預計於 94 年 2 月中旬出國研究（詳如附件拾柒 第 43 頁）。
- 三、檢附本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合約（詳如附件拾捌 第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資格，除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外，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故修訂相關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拾玖 第 51 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	增列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拾玖～一 第 53 頁)。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教學單位調整案已順利完成，在此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後續處理還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配合。
- 二、生命科學館的設計師目前已經選定，預計明年 10 月開始動工，動物房則盡量於明年 8、9 月前遷移完畢。
- 三、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建置完成後將隸屬生科院，其專案經費亦請總務處注意須於明年度執行完畢。
- 四、請總務處於電資大樓興建時考量建物高空擴展的可能性，以解決教學空間不足問題。
- 五、體育館之興建目前已獲教育部同意，計畫書亦已送出，請總務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 BOT 招商程序。
- 六、本校行政電子化將於 94 年 1 月底建置完成，請各學院院長加強宣導各系所教師使用電子信箱並經常使用網路系統。

附件 貳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處組織變革調整案，依據本校 93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30007994 號令公告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出版組」與「教學評鑑組」已奉核合併為「學術服務組」；「進修推廣部」亦改隸教務處並更名為「進修推廣組」。為使相關延續性業務順利推展及銜接，並修正相關法規，目前仍暫時維持現行組織，預定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94 年 2 月 1 日）正式運作。
- 二、本處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會中通過修正及新訂多項辦法，茲將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如下，相關承辦單位將依程序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 （一）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案，通過修正「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含二技）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通過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三）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一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之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1、增列「英文畢業門檻」及會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參加第二次考試之規定。
 - 2、增訂「基礎英文」課程開課與收費之規定。
 - 3、增訂免修「基礎英文」課程之規定。
 - （四）通過修正「教學評鑑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以配合目前校內實施之現況。
 - （五）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案，通過修正「教育學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學則」、「暑期開班實施要點」、「抵免學分辦法」、「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讀輔系辦法」、「轉系辦法」、「選讀辦法」、「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及「期中退選辦法」，將「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部學生」修正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 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1098 號函核定本校增設「電機資訊學院」，該學院所屬系所包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及「通訊及導航系」，本處於 93 年 11 月 25 日邀集相關系所討論「未來該學院大一招生是否不分系、教學資源整合及增設光電工程學系」等議題，後續將繼續蒐集校外資料，並進行具體評估，各項相關事宜俟陳報校長核定後持續推動。
- 四、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93 年 11 月 20 日考試完畢，報名人數 599 人，訂於 12 月 3 日放榜。
- 五、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學生人數，計有：大學部 4,982 人、碩士班 1,401 人、博士班 289 人、進修學士班 1,161 人、碩士在職專班 484 人，合計 8,317 人（詳如附件一）。
- 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休學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學生，計有大學

- 部：47 人、博士班 4 人、碩士班 9 人。
- 七、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25 日在本校警衛室及註冊組發售。
- 八、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93 年 11 月 19 日至 94 年 3 月 11 日在本校警衛室及註冊組發售。
- 九、九十四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93 年 11 月 17 日至 94 年 7 月 29 日在本校警衛室及註冊組發售。
- 十、九十三學年度配合會計室填報之各項統計資料，計有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原住民學生人數、註冊率及學生來源分析等統計表已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 十一、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准開班，招生名額 15 名；預定 93 年 12 月 16 日至 29 日受理報名，94 年 1 月 9 日舉行考試。
- 十二、本學年度「大一英文會考」已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舉行完畢，本次應考人數計有 1,111 人，共設置 26 間試場。該會考之考試成績業已統計完成，本年度成績 60 分以下者計有 469 人（佔 42.2%），90 分以上者計有 24 人，將獲頒獎金以資鼓勵。檢附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二，請 卓參。
- 十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進行，訂於 93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選課，敬請各系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排課作業。並請轉知各授課教師務請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前上網完成「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授課大綱」輸入作業（網址：<http://iis.ntou.edu.tw/教師資訊系統>）。
- 十四、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直升甄試入學考試，筆試科目業於 9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完畢，感謝各相關單位之配合與協助。
- 十五、本學期學期考試即將於 9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舉行，惠請各系所主管轉達各授課老師，如須課務組印製試題，敬請於 1 月 12 日前將試題送達本組。
- 十六、九十三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提供給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各學院應於 9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相關教學檔案於 94 年 2 月 28 日前送交教學評鑑組，以便進行複選作業。
- 十七、九十四學年度申請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綜合評量表」，訂於 12 月 1 日前交回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 十八、「九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已印刷完畢，已於 11 月中旬發放給全校老師。
- 十九、「九十二學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已於 93 年 11 月中旬印刷完畢，並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時發送與會人員，會後並發送各相關行政單位，敬請惠予傳閱存參。
- 二十、九十三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追蹤稽核已順利完成，請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應於稽核結束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及稽核報告彙整後擲回教學評鑑組。
- 廿一、為順利推動「大學校務評鑑」本校之資料彙整工作，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應於 93

年11月22日前將「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及「學校基本資料表」擲回教學評鑑組彙整，「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交由各類組召集人彙整後，應由各類組召集人於93年11月30日前將「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擲回教學評鑑組統一彙整。在此感謝各單位之配合與協助。

表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日校/夜校	等級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學生數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93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TOTAL	全校班級	8317	5949	2368	1657	672	1557	658	1186	471	1066	423	150	88	36	15	13	2	284	39	
					SUBT1	日大學部	4982	3662	1320	822	328	802	325	876	313	878	315	0	0	0	0	0	0	284	39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62720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4	131	93	34	14	28	27	24	30	23	0	0	0	0	0	0	12	4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622203	食品科學系	473	192	281	38	65	47	68	52	68	49	71	0	0	0	0	0	6	9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627202	水產養殖學系	433	266	167	53	44	54	34	75	40	63	42	0	0	0	0	0	21	7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54422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3	203	30	50	7	48	5	43	9	45	7	0	0	0	0	0	17	2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542001	河海工程學系	410	333	77	74	22	84	18	70	19	78	16	0	0	0	0	0	27	2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542201	電機工程學系	482	443	39	93	11	100	5	103	14	106	9	0	0	0	0	0	41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464103	資訊工程學系	325	275	50	89	16	80	12	45	8	44	12	0	0	0	0	0	17	2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544207	輪機工程系	222	206	16	53	6	49	6	42	3	47	1	0	0	0	0	0	15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C	544207	輪機工程系	185	180	5	0	0	0	0	83	1	78	4	0	0	0	0	0	19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700116	運輸技術系	332	275	57	98	18	82	18	40	7	45	11	0	0	0	0	0	10	3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C	702609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88	82	6	0	0	0	0	37	4	38	2	0	0	0	0	0	7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C	700402	航海系	22	22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19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700407	商船學系	441	310	131	58	45	73	36	75	29	82	19	0	0	0	0	0	22	2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42221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39	406	33	101	7	91	11	103	4	92	11	0	0	0	0	0	19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701401	航運管理學系	457	203	254	53	51	40	63	41	67	50	67	0	0	0	0	0	19	6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B	426201	海洋科學系	216	135	81	28	22	26	21	39	16	29	20	0	0	0	0	0	13	2		
					SUBT2	日博士班	289	232	57	51	12	48	16	41	13	31	8	25	5	25	1	11	2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62720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27	1	6	0	6	0	5	1	3	0	3	0	1	0	3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622203	食品科學系	42	23	19	5	4	4	6	8	3	4	3	2	2	0	0	0	1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627202	水產養殖學系	28	22	6	2	2	6	0	4	2	4	1	1	0	3	0	2	1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426202	海洋生物研究所	22	17	5	1	2	0	0	3	1	3	1	5	1	4	0	1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4202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4	6	8	3	1	0	3	2	2	1	1	0	1	0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54422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	16	0	5	0	1	0	3	0	1	0	3	0	3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542001	河海工程學系	56	50	6	10	1	11	3	3	2	8	0	4	0	9	0	5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542201	電機工程學系	22	21	1	6	0	7	0	3	0	2	0	2	0	1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541401	材料工程研究所	19	18	1	4	0	4	1	4	0	2	0	2	0	2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701401	航運管理學系	26	17	9	3	2	4	2	2	2	3	2	3	1	2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5	4	1	2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93	0012	國立台灣海	D	D	3899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93	0012	國立臺灣海	P	B	622203	食品科學系	212	101	111	21	24	28	19	18	22	16	21	15	19	2	6	1	0
93	0012	國立臺灣海	P	B	542201	電機工程學系	192	175	17	31	1	30	6	30	3	37	5	42	2	4	0	1	0
93	0012	國立臺灣海	P	B	627206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120	66	54	13	5	14	16	7	6	13	15	18	11	1	1		
93	0012	國立臺灣海	P	B	464105	資訊管理學系	137	81	56	28	17	22	23	3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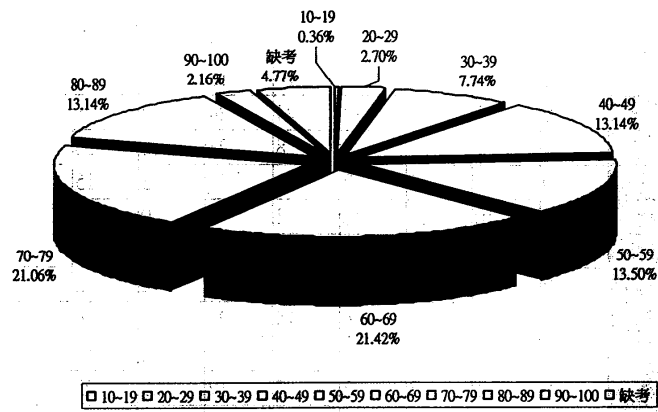
附件 二

九十三學年度大一英文會考各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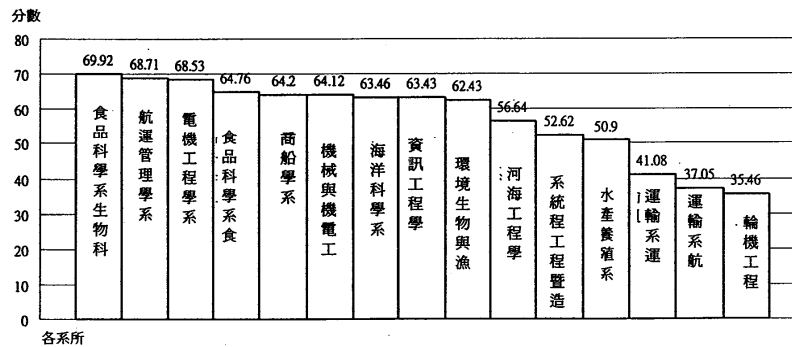
系所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不及格率	最高分	平均分	班數
食料系生科組	49	0	0%	41	8	16.33%	90	69.92	1
航運管理學系	99	3	3%	77	22	22.22%	96	68.71	2
電機工程學系	98	1	1%	79	19	19.39%	94	68.53	3
食料系食料組	50	0	0%	35	15	30.00%	90	64.76	4
商船學系	101	4	4%	72	29	28.71%	92	64.2	5
機械系	104	2	2%	71	33	31.73%	90	64.12	6
海洋科學系	48	1	2%	32	16	33.33%	88	63.46	7
資訊工程學系	105	6	6%	78	27	25.71%	92	63.43	8
環漁系	47	0	0%	27	20	42.55%	88	62.43	9
河海工程學系	94	5	5%	45	49	52.13%	90	56.64	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5	5	9%	26	29	52.73%	86	52.62	11
水產養殖學系	93	9	10%	41	52	55.91%	86	50.9	12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52	5	10%	8	44	84.62%	84	41.08	13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57	6	11%	4	53	92.98%	70	37.05	14
輪機工程系	59	6	10%	6	53	89.83%	80	35.46	15
總計	1111	53		642	469				
平均		3.53	5%	42.80	31.27			57.55	

系別	年齢										計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計	
総計	0	1	2	5	12	9	13	5	0	0	47
男子	0	6	7	15	15	20	15	6	0	9	93
女子	0	0	5	5	5	15	11	8	1	0	50
男子学生数	0	0	0	2	6	15	13	11	2	0	49
女子学生数	0	0	7	7	10	15	8	3	0	5	55
男子教員数	0	1	2	17	24	24	12	8	1	5	94
女子教員数	0	1	3	6	8	23	28	26	2	1	98
男子職員数	0	1	2	7	11	27	33	15	3	6	105
女子職員数	1	10	17	16	3	5	0	1	0	6	59
男子学生数	1	5	15	20	6	3	1	0	0	6	57
女子学生数	2	2	11	19	5	4	2	2	0	5	52
男子教員数	0	2	2	6	15	25	28	16	3	4	101
女子教員数	0	0	7	8	16	25	28	15	3	2	104
男子職員数	0	1	3	8	7	17	29	22	9	3	99
女子職員数	0	0	3	5	7	11	13	8	0	1	48
総計	4	30	86	146	150	238	234	146	24	53	1111

九十三學年度大一英文會考成績組距圖



九十三學年度大一英文會考各系平均分數



附件 參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完成修改「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線上維護系統電子資料。
- 二、93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部份條文，通過成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 三、93 年 11 月 8 日製作本校 SWOT 分析資料，分送各學院、系所參閱提供意見。
- 四、93 年 11 月 10 日製作本校未來發展定位問卷調查表，分送各學院、系所填報，彙整後資料提研發處企劃組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 五、9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發處企劃組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本校未來發展策略。
- 六、9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第三次發展定位座談會議」，討論本校未來願景、目標及策略。
- 七、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48680 號函，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為有效作整體規劃整合，以利向教育部申請，擬召集相關院系所主管，擇期開會討論。
- 八、調查各校辦理離職儲金負責單位、相關法規及表格，並辦理 93 年國科會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提撥確認。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此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外文、哲學、中文、歷史、法律等五學門及經典譯注推動計畫需另繳書面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國科會規定公文及附件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送達，為利後續彙整及函報，本校線上繳交截止時間為 93 年 12 月 26 日 24:00，截止後將無法再上網登錄，請務必配合，切勿逾期。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申請件數共 1 件。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度「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件數共 2 件。
-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我國研發及創新能量資料庫」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開放服務。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申請件數共 2 件。
- 十四、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公布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十五、教育部第 48 屆學術獎本校得獎人養殖系張清風教授。
- 十六、學術交流業務：
 - (一)巴拉圭共和國國立亞松森大學(Universidad de Asuncion, UNA)校長鞏薩雷斯教授暨工學院院長伯朗哥教授在外交部國際文教處董慶豐先生陪同下於 11 月 8 日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授共同研究尋求合作解決巴拉圭國內孔雀貝生物(黃金蛤蜊)之附著問題及建立姊妹校關係。

- (二) 寧波大學(締約學校)由其副校長鄭孟狀所率領之代表團一行6人預計於12月7日至本校參觀訪問，進行學術交流。
- 十七、本校擬與天津理工大學與美國 Auburn University 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已發函通知各學院調查合作意願。
- 十八、舉理第三次『關懷台灣系列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鐘起惠教授於93年11月12日上午10:20-12:00來校演講，講題為『從日本公共電視(NHK)的實踐經驗看台灣廣電媒體的未來』。
- 十九、籌辦第四次『關懷台灣系列專題演講』，將邀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傅琪貽教授於93年12月15日上午10:30蒞臨本校假人文及教育中心遠距教授進行演講，講題為『「山與河」的文化—大嵙崁溪上游的泰雅族』。
- 二十、向教育部辦理中國海洋大學(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報部事宜，以便後續入境手續之審核。同時，亦整理其餘10所大陸姊妹校之資料以便向教育部辦理報部事宜。
- 二一、填寫「92年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劃-分項計劃二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之申覆書。
- 二二、於11月19日針對參加加拿大紐芬蘭大學暑期遊學活動之三位同學舉辦小型座談會，經過此次座談會，了解其遊學的心得與感想，以期下次之遊學課程能更加完善與充實。
- 二三、11月24日至25日，舉辦「海洋台灣2004」全國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地點：本校工學院第一演講廳及金瓜石石山社區，參加對象為各縣市之漁政單位組織、休閒漁業經營管理業者、漁村社區工作者及海洋旅遊暨導覽解說員等相關人士為主要培訓對象，參加人數共計70人次。
- 二四、11月5日至6日，在台中舉辦93年度全國育成中心經理人交流會，會中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黃組長任佑，說明94年度育成中心之營運方針及目標政策。
- 二五、11月3日至4日，在台北世貿一館舉行2004交易博覽會，參加廠商為海業公司、大展生命公司。
- 二六、11月2日在本校第二演講廳舉行第七屆TIC100創新事業競賽海大說明會，籌劃本校二組同學參與競賽。

附件 肆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校園安全

- (一) 為強化各系輔導教官對學生之輔導服務效能，軍訓室已建立新生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名冊，並建置 24629976 教官二十四小時學生緊急事故通報專線，印發「學生輔導服務聯繫卡」，強化緊急事件聯繫通報；另為防止服務學生疏漏，本室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手機 0921800861 乙只，以強化機動服務效率。

二、學生兵役

- (一) 本學期延修生申請緩徵延長修業人數計 357 員，申請緩召延長修業人數計 59 員，均已於十月六日函報各縣市兵役局及後備司令部辦理。
- (二) 本學期新生、轉復學生申請緩徵人數計 823 員，申請緩召人數計 145 員，均於十月廿一日函報各縣市單位辦理。休退學辦理，緩徵消滅計 48 員。另截至十一月廿五日，補辦緩徵召計有八員。

四、就學獎補助

- (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理時間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受理。
- (二) 就學貸款：本學期日間部計有學生 1107 名提出申請，現正送台灣銀行審核中。
- (三) 學生急難救助金：本學期計有 8 名學生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72,270 元。
- (四) 學生團體保險：本學期日間部已完成學生團體保險參加總人數 6,590 名總金額新台幣 1,077,465 元。
- (五) 清寒獎學金共 217 人申請，預計 12 月 10 日召開獎學金審查會，各系所申請人數如下：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養殖系	21	機械系	6	食科系	43
海科系	4	生技所	3	電機系	23
光電所	1	系工系	6	資工系	11
輪機系	8	商船系	19	河工系	11
海法所	2	航管系	33	環漁系	9
通導系	1	資管系	3	運輸系	10
應地所	1	海資所	1	海生所	1

- (六) 本學期校外獎學金共 216 人申請，得獎名單正陸續公告中，各系所申請人數如下：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養殖系	13	機械系	18	食科系	27
海科系	5	生技所	2	電機系	33
光電所	1	系工系	5	資工系	11
輪機系	10	商船系	15	河工系	13
海法所	5	航管系	34	環漁系	11
通導系	2	資管系	1	運輸系	4

應地所	1	教育系	2	航海系	3
-----	---	-----	---	-----	---

- (七) 本學期海洋書卷獎共 253 名得獎。
- (八) 九十三學年度「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計有商船學系等十二個系所提出申請，優秀學生共 129 名，總補助金額新台幣貳佰零柒萬參仟元整。
- (九)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行政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行政人員、學生各提出申請乙件。
- (十) 工讀助學金業務：
1. 學生工讀助學金：為瞭解本校各單位一般工讀金使用情形，製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般工讀生運用情形問卷調查表分送各單位調查，需求狀況及實際運用情形，俾利九十四年度分配會議之參據。
 2.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本組為協助本校更多清寒學生安心就學暨分攤家庭支出，特於九十三年九月廿四日修改本校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放寬申請資格及時數，讓更多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工讀，計有三十八名同學，提出申請，第一梯次錄取廿六名，業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完成分發；第二梯次錄取十一名，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發完畢，第三梯次將繼續適需求，彙總審核，決定錄取名額。本次清寒工讀，工讀期間為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一月，除九十四年一月份，因逢寒假期間，當月工讀時數為一〇六小時為上限外，其餘月份每月最高五〇小時為限制。
 3. 僑生工讀助學金：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工讀，共有四十七名同學提出申請，錄取二十八名。
 4. 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助學金：本項工讀金經費係由僑委會提供辦理，九十三年度共有十二名同學獲取此項工讀機會，因畢業及放棄，共遞補六名。

五、僑生輔導業務

- (一) 僑生大學部（含延畢生）現有人數 159 人，外籍生（含研究所）12 人。
- (二)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分別補助及致贈本校僑生王同學急難救助金壹萬元、醫療補助金貳萬元。

六、預官考選：

- (一) 九十四年預備軍、士官考選，訂於明（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假北、中、南三考區同時舉行。
- (二) 為擴大服務有意願報考之同學，軍訓室特於 93 年 12 月 6 日至 93 年 12 月 16 日，針對預官考選科目，邀請校內學有專精之師長，共同辦理預備軍官考選考前複習輔導，歡迎同學踴躍參加，以爭取佳績，為校爭光。預官考選輔導課程表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民九十四年預官考選輔導課程表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考
93.12.06	18:00~ 20:00	憲法與立國精神	張一柱老師	時數：2
93.12.07	18:00~ 21:00	國防報告書	羅國榮教官	時數：3
93.12.08	18:00~	國文	吳智雄老師	時數：2

	20:00			
93.12.09	18:00~ 20:00	計算機概論	林英仁老師	時數：2
93.12.13	18:00~ 20:00	憲法與立國精神	張一柱老師	時數：2
93.12.14	18:00~ 21:00	孫子兵法	經義海教官	時數：3
93.12.15	18:00~ 20:00	國 文	吳智雄老師	時數：2
93.12.16	18:00~ 20:00	計算機概論	林英仁老師	時數：2
※ 上課教室：延平技術大樓 110 教室。				
※ 請同學踴躍參加，有意願上課同學，請提前十分鐘入席。				

七、住宿輔導

- (一) 本年 11 月 15-18 日為期四天舉行海大宿舍「溫馨餐點情」關懷學生活動，本活動係於期中考週晚上 21:30-22:30 均有免費溫馨餐點提供，讓同學感受到父母不在身邊時，也能有來自學校滿心的溫暖與關懷，本活動獲得同學熱烈回響，更成功營造宿舍是「海大人另一個家」的溫馨感覺。
- (二) 為聯絡住宿同學情感交流，特結合衛保組舉辦之「親海有氣健走-愛校活動」舉辦五大宿舍定時定點投籃比賽，活動時間定於本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活動地點為本校校園、小艇碼頭、育樂館。

八、社團及校園活動

- (一) 全校系際盃合唱比賽擬定於 12/16 於海洋廳舉行，共計 11 系級報名參加，指定曲：海洋大學校歌，另搭配一首自選曲，各系級同學紛紛加緊練習，希望替自己系上爭得好成績。
- (二) 本學期學生社團及工程組參與服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名稱	人數	配合活動
口琴社	5	1. 人事室舉辦 9、10 月份慶生會表演 2. 人事室舉辦 11、12 月份慶生會表演 3. 校慶 OPEN DAY 開幕典禮表演 4. 外籍學生聯誼晚會表演。
熱舞社	8	1. 校慶 OPEN DAY 開幕典禮表演
管弦樂社	2	1. 人事室舉辦 11、12 月份慶生會表演
吉他社	2	1. 人事室舉辦 9、10 月份慶生會表演
工程組	40	本學期協助全校性大型活動及社團表演等燈光和音響之架設，支援活動共計 60 多項。
親善大使團	14	1. 9 月初協助 93 年全民運動大會國內外貴賓招待及開幕、閉幕典禮相關事宜。 2.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如書卷獎頒獎，及負責接待參訪貴賓。

九、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本校承辦教育部計畫「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自我評鑑暨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示範計畫成果觀摩展」。

十、衛生保健

(一)「醫療保健」

本學期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醫療服務統計急症 1 人；門診醫療 114 人；外傷醫療 138 人

(二)「健康保健服務」

1. 新生體檢：十一月一至五日已將新生體檢報告，發給每位學生，另一份直接由醫院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辦理新生體檢說明會與進行衛教。
2. 缺點矯治追蹤：十一月二十四日假展示廳辦理血液矯治追蹤。
3. 衛生教育：十一月辦理衛教活動如下：
 - (1) 健康活力窈窕一下：十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共辦理三梯次衛生教育講習及體適能活動。
 - (2) 餐飲衛生教育：十一月十九日邀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施明智老師蒞校主講「廚房調味料使用原則」，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共有三十多人參加講習活動，會後並與從業人員針對業務進行面對面之溝通。
 - (3) 親海有氧健走：十一月二十五日號召全校師生參與活動，當日共有二十對隊伍參加愛校服務——校園環境清潔競賽，另選出前六名之隊伍頒發精美禮品。

(三)「環境衛生」

1. 十一月份餐具衛生檢查結果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備 註	計 點
十月	第一餐廳	15	2	罰 2000 元	10 點
	第二餐廳	8	0	0	0
	理工餐廳	4	2	罰 2000 元	10 點
	合作社	4	0	0	0
	雅蘆西餐	1	0	0	0
	飛夢咖啡	4	0	0	0

2. 11 月餐飲衛生檢查

十月	第一餐廳	無	0	0	0
	第二餐廳	冷藏未分類且堆置嚴重	1	1000	5
	理工餐廳	無	0	0	0
	員生消費合作社	無	0	0	0

十一、就業輔導業務：

- (一) 九十三年十月六日，邀請考選部參事兼執行秘書暨考選周刊總編輯李震洲先生於第一演講廳辦理國家考試與證照考試講座，吸引了六十餘人參加，除針對九十四年度各項考試逐一介紹外，並結合本校各系所，可以報考之類別與相關證照考試，充分講解與互動。
- (二) 九十三年十月七日至廿二日新義工招募—創意生涯工作室，設置目的為期望營造學習型組織、學習如何規劃自己的職涯發展，並於舉辦活動過程中，學習做事技巧、人際關係的培養及協調能力的開發，九十三年度招募第十屆義工共十七人。
- (三) 職涯規劃系列講座，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預定辦理六場次，現已舉辦兩場，反應互動良好。此外，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另有四場活動，由於活動時間均規劃為夜間六點至九點，報名人數八十三人雖已超額報名，惟仍歡迎本校教職員，撥冗參加，企求藉由課程深切瞭解課程及職場需求諸多問題。課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19(二)	18:00-21:00	職場經驗講座 1. 主題演講 2. 經驗分享：築夢踏實—由台北移民清境的故事	博客來網路書店總經理 張天立老師 歐風小鎮民宿負責人 林正雄老師
10/26(二)	17:30-21:00	理財管理(現金流)	ING 安泰人壽 李麗華老師
11/30(二)	18:00-21:00	生涯規劃	勤智企管顧問公司 黃燕玲老師
12/ 7(二)	18:00-21:00	形象溝通	ILS 人源整合學苑 舒國文老師
12/14(二)	18:00-21:00	情緒管理	資深專業講師 陳頂立老師
12/21(二)	18:00-21:00	就業藍圖	Cheers 雜誌總編輯 吳婉瑜老師

- (四) 本校向青年輔導委員會爭取新台幣九萬餘元，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辦理 2004 年 E 世代企業領導人研習營—創業篇，計有六十三人參加，由吳學務長俊仁親臨致詞，並感謝青年輔導委員會林科長於颱風夜，親自蒞臨主持結業式，兩天的活動，邀請中小企業協會桂顧問世平、優朵國際企業公司陳董事長毓茶、眾禾會計師事務所簡會計師淑華、拓腦育成中心林總經理炳宏、Birth Day 創立者賴如暹等五位講師，提供寶貴之創業相關資訊，現場互動良好，學員受益豐碩。
- (五) 就輔組與聖約翰技術學院合作辦理企業經理人駐校服務活動，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邀請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李經理盈宜、九十三年十月廿八日邀請臺灣企劃塾林執行長俊廷，於本組第二會議室，辦理完畢。本次活動以傑出校友為主，兼以成功企業人士為先，力求提供個人成長歷程並介紹職場應對態度，參與人員均受益良多。
- (六) 原訂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海洋科學系合辦之「生涯規劃講座」，更改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晚上六點半至九點半，邀請海科系本行及非本行校友與學弟妹共同分享職場及生涯規劃，期待本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 (七) 為提供本校同學獲得各國外大學留學及協助有意出國同學了解國外留學、遊學相關事宜，希望藉由本活動開拓同學對世界應有之宏觀視野，特舉辦『留學遊學諮商座談』，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邀請英國之文教單位、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日本之文教單位，蒞校並以座談會方式為同學介紹該國研究

所之介紹、如何申請學校、申請須知：讀書計畫、推薦信之撰寫、研讀語文課程介紹、如何準備相關語文考試、在國外的生活介紹、出國前的準備工作，相信可以提供同學更寬闊之國際視野。

- (八) 為賡續辦理 2005 年校園徵求活動，已向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案，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初步獲得青輔會校園徵才類投標案惟一通過之案件，時間為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之系列活動，其中校園徵才博覽會為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點為本校育樂館。

附件 伍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公文橫式書寫，本校公文書橫式製作及管理系統已完成採購，將於本年底測試及教育訓練，並於明年1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
- 二、本校歷史檔案資訊化委外服務案已完成採購程序，全案預計於94年底完成。
- 三、為改善本校部份館舍電信線路老舊收訊不良之狀況，目前已規劃完成內容為1. 更換漁學館、系工系、女一舍、第一餐廳、食科系、綜合一館、商船學系、電機一館、河工一館之通信管路更換工程2. 新增總機語音辨識系統3. 加強語音留言功能4. 增設交換機話務等級授權碼500個，全案預計於本年度前完工。
- 四、本校九十三年度優良技工及工友選拔，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工友考核會議通過陳玉蓉及蕭惠娥小姐為九十三年服務優良之工作同仁。獲選之同仁除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外，並將於年終核發三萬元獎金以茲鼓勵。
- 五、本校濱海校門前分隔島最前端處，日前已裝設二支黃色導桿，避免車輛左轉時不慎跨越分隔島造成車禍。
- 六、消防隊最近於本校綜合一館、海洋科學系、養殖系等大樓摘除多個蜂巢，請本校師生注意安全。
- 七、依據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規定，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檢附有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嗣後如有校外團體欲借用學校場地時，惠請轉知總務處處理。
- 八、中央信託局代理中央機關辦理九十三年度集中採購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930019），業已完成簽約，各單位如有需求，惠請配合辦理。
- 九、本校「校園整體規畫案」於93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第二次期中報告，出席人員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人事室、會計室、事務組等。本案預計於12月初辦理期末檢討及結案前報告。
- 十、夢泉週邊區塊景觀整建案，已於10月底完工，並於11月25日舉辦夢泉廣場啟用儀式，成為校內活動休閒的中心。
- 十一、消防改善：
 - 1、建立更完善的消防巡檢制度：目前本組以每三個月為周期對全校消防設備巡檢一次，而宿舍方面為每一個月巡檢（針對某項消防設備檢查）。已於十一月正式巡查全校消防設備並將全校滅火器使用狀況及數量予以統計完成，俾便爾後能有效掌握滅火器過期狀況。
 - 2、針對全校所有建物公共區域所屬消防安全設施，委託消防設備師蒞校進行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及測試，並將針對缺失部分逕行改善，以保障與維護師生安全。
- 十二、實驗與實驗場所安全維護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
 - 1、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學校實驗、實習場所改善計畫經費39萬5千元，已建立本校校園環安資訊<http://140.121.202.245/chemical/>，本次計畫為六系所、四實驗室參予化學藥品管理系統的初部建置與運作，本案於10月27日完成。

- 2、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辦理機械危害教育訓練、十月十四日辦理危害通識講習與校園實驗廢液處理介紹。
- 3、本校輻射防護計畫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並經原能會核備通過，爾後本校任何輻射作業依本計畫施行，確保輻射作業安全。

附件 陸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

- (一) 11 月份增購圖書 782 冊計新台幣 239 萬，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77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9 件，新書編目上架 803 冊。
- (二) 為加強對全校教職員之服務，11 月起將於每週四以 E-Mail 通知最新圖書資訊，並介紹部份館藏內容，12 月將其內容彙集於圖書館網頁，希望全校老師也能協助介紹專業圖書。
- (三) 祥豐路橋之「香草天空：一位小二生和同學的對畫展」已於 11 月 15 日圓滿落幕，為使更多師生能欣賞此畫展，11 月 18 日起移至圖書館空中畫廊展出至 12 月 31 日。

二、閱覽組報告事項

- (一) 11 月入館閱覽 18,201 人次（不含地下室自修室）；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與預約催還，計 23,909 冊；驗收中、外文期刊計 831 期。
- (二) 配合本館「屋頂防水層翻修工程」施作，(1) 公告調整入館動線及部份服務、(2) 增加地下室自修區及二館閱覽座位、(3) 提供調書服務申請、(4) 移動出入口、借還書櫃台及新書展示區、(5) 排定館員假日加班出勤，以維館務正常運作並聯絡處理突發事宜。
- (三) 為回應讀者反應影印每張 1.3 元費用過高之意見，並為提升列印服務，擬於線上檢索區提供資料查詢之列印扣款服務，重新評估委外複印案，並簽請重新辦理招標。
- (四) 依「一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本館 2005 年一般性中文期刊 141 種、擬購學術性中文期刊 90 種。
- (五) 簽請援例辦理本館一般性過期期刊公開拍賣事宜，並擬將所得款項全部繳交本校校務基金。
- (六) 在維護圖書館環境品質方面，完成移動式密集書庫檢修、地板破損整修；地下一樓變電室積水、自動門故障、照明等請修；洗手間異味處理等。

三、參考諮詢組

- (一) Ingenta 專題選粹服務目前累計 239 位教師及博士生申請，使用時如有其他問題，歡迎與參考組聯絡。
- (二) 11 月 1 日起舉辦之「FUN 心來挑戰」有獎徵答活動，已圓滿落幕，總計約 921 位同學參與，所有獎品已於活動開始之隔天(11 月 2 日)全數兌換完畢，另有 20 位同學幸運獲得圖書禮券，感謝全校同學如此熱情踴躍的參與及支持。

- (三) 12月1日起將全館動員舉辦一年一度「93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五花八門，包括「連連看」有獎徵答、「詩與音樂的對話」音樂會及有獎徵答、「政府出版品特價書展」、「過期期刊拍賣」活動，此次為彌補11月活動因獎品不足，而造成同學們小小的遺憾，特別加倍準備了各式新奇、精美小禮物，歡迎全校教職員生繼續熱情支持本館活動。
- (四) 本校新訂資料庫中國期刊網(文史哲類)，主題涵蓋文學史及創作理論、世界文學、中國文學、漢語及語言學、外語研究與教學、藝術理論及各類藝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電視藝術、旅遊、各國歷史及史學理論、地理學、中國通史及民族、地方史志、中國古代史、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人物傳記、哲學基本理論及中外哲學、邏輯、倫理學、心理學、美學、宗教、體育，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 (五) 11月起圖書館因進行「校舍屋頂防水層翻修工程」，為防塊狀物墜落與大量滲水等意外事故發生，施工前已請總務處協調廠商於圖書館中庭架設防水帆布與集水容器等器具，以加強入館人員與館內財產設備之安全防護；施工期間之噪音干擾、五樓書庫封閉(如需借閱，可另行申請調書服務)、以及館內安全動線調整等相關事項，實已造成全校教職員生諸多不便，敬請全校師生職工多多見諒。
1. 由於上週五(12/3)冬颱可能來襲前，當日上午起即有多量雨水自5樓採光窗落入設置於中庭之防水帆布中，產生大量積水，本館同仁經商討後向養殖系借得沉水幫浦一台與自行接管抽水後約排除60-70 kg積水，除於上班和開館時間每1-2小時以幫浦清除積水外，閉館後晚間11:00至12/04(週六)8:00開館前為預防颱風來襲所帶來之大量風雨，由館內同仁每小時以幫浦洩水，以維館舍安全。目前於下雨期間本館均調派人力監控中庭防水帆布之積水狀況，並儘速進行處理。
 2. 目前正進行屋頂防水層移除、清運；但因頂樓洩水孔於刨除防水層後阻塞、與進水位置過高等緣故，導致因積水無法疏通，而多處滲入5樓中文書庫區，致使5樓數處地板積水部份以及多處圖書呈現潮濕與發霉現象。
圖書館已即時加強與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和現場施工廠商人員溝通上述事故，促請加速施工與協助恢復屋頂排水功能；此外，12/08(週三)經由事務組協助出借沈水幫浦一個，以抽除屋頂積水，至於館內滲水等問題則已購置大風扇改善空氣流通狀況，以及加派人力清理維護五樓書庫區之積水與書籍潮濕和發霉等問題。
 3. 本週圖書館屋頂防水層翻修工程之預定進度：防水層清除、石塊清運、積水掃除，完成後才能再進行下一階段砂漿層鋪設。

四、資訊組

- (一) 協助參考組撰寫「圖書館週」徵答活動、閱覽組「調書申請單」等相關軟體。
- (二) 配合圖書館防漏工程施工，包覆五樓送風機約50部及五樓電腦查詢區，防止

灰塵進入，以確保日後運作正常。

五、藝文中心

- (一) 12月1日晚間七時舉辦表演工作坊之亂民全講精選版，《Mumble Jumble 亂民全講》是賴聲川老師根據希臘舊喜劇及香港林亦華《Giligulu 搵食男女》之靈感出發，採用他多年運用的「集體即興創作」方式編劇而成。
- (二) 12月8日非常法國—亞都主廚湯瑪仕先生教你做法國料理，活動分為兩個場次：12:00-13:00 學生場；13:30-14:30 教職員場。亞都麗緻巴賽麗廳主廚 Chef Thomas Seiler。
- (三) 12月9日晚間七時在圖書館中庭舉辦詩與音樂的對話，藉由圖書館週的一系列活動，帶動詩篇與音樂合作的可能性，在充滿書卷氣息的海大圖書館，喚醒你心窩中最真摯的共鳴，詩與音樂微妙的一搭一唱，論述萬千、道盡悲喜。邀請四位詩人：管管先生、向陽先生、張香華女士及陳育虹女士，演出音樂家：大提琴家張正傑先生、鋼琴演奏范德騰及梆笛吳宗憲等。
- (四) 12月22日晚間七時於海洋廳舉辦「世紀新聲—台灣歌曲演唱會」，耳熟能詳的台灣民謠、熟悉不過的清新回憶，希望藉由這場音樂會，讓具有國際及水準的天籟之聲展現在全校師生面前，為我們的故鄉、回憶勾起最難以忘懷的感動。

音部	演唱者
男低中高音	張清郎先生
男高音	鄭仁榮先生
女高音	陳允宜女士
女高音	李蕙敏女士
鋼琴伴奏	陳芬芬女士

- (五) 舉辦為平宗正先生紀念音樂會，台視記者平宗正先生更因採訪而遭洪水沖走，不幸殉職，社會抹上了一片哀傷。死有輕於鴻毛，也有重於泰山，我們誠摯地希望藉由「為平宗正先生紀念音樂會」，能引領台灣社會的醒思。音樂會日期暫定12月25日。演出者大提琴家：張正傑先生。
- (六) 支援「2004年全國電信研討會及國科會電信學門成果發表會」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四日(星期五、六)主辦「2004年全國電信研討會及國科會電信學門成果發表會」，並特別於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至七時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海洋廳安排美猴王鬧場音樂會一場，以饗嘉賓。藝文中心秉為海洋大學主辦活動共襄盛舉，特以協助辦理。

附件 柒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活動組報告

(一) 本校代表隊參加大專盃之詳細如表所示：

參賽項目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場地
籃球	93/12/13-18	臺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
排球	93/11/26.28	基隆市	本校育樂館
羽球	93/11/24-27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空手道	93/11/27.28	臺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成績，詳細如下：

1. 輔大擊劍賽：本校獲得男子軍刀團體季軍；女子鈍劍第六名
2. 大專盃羽球比賽：本校晉級前八強。
3. 大專排球聯賽：本校在預賽以第一名成績進入複賽
4. 大專盃空手道比賽：周彥旭獲得個人對打第五量級金牌；林秉毅獲得個人對打第六量級金牌；李和隆獲得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五名；丁煌程獲得個人對打公開量級第六名

二、教學組報告：

(一)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購置體適能器材招標事宜已於十月十五日順利完成，已於十一月卅日完成交貨近期擇日驗收，預訂置放地點為健身中心，並將舊有器材更替，以提供本校師生高品質的健身器材。

(二)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本室接受稽核評鑑，本室受稽核時間為下午 13:00-14:00，16:00-17:00 為綜合座談。

(三) 新聘教師複試作業於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進行，當日上午七時至七時十五分在基隆市立游泳池正門辦理報到，由全體老師共同評審，每一項測驗安排時間以一百分鐘為原則。日程表如下：

時間	7:00~7:15	7:40~17:00
項目	報到	術科複試、面試

本次複試於當日下午六時完成，最後擇優錄取一位送教評會審查。

附件 捌

軍訓室報告事項：

11 月份學生意外事件處理共八件，其中 5 件屬車禍事件、3 件學生情緒輔導。

附件 玖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分 3 年調整至 12%(第 1 年及第 2 年分別調整為 1%，第 3 年調整為 1.2%)，9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8%。
- 二、 本校編制新進教、職員到校前，曾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替代役年資等本校新進教師 93 年 12 月份，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補繳年資：食料系吳彰哲老師。
- 三、 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不須累積至四小時始得補休，並修正行政院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三規定為：「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 四、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30144562A 號令訂定發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該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其條文內容重點係：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該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有關申請表件資料程序等規定，該辦法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五、 93 年 11 月 16 日於海空大樓九樓，辦理 11.12 月份慶生會共有壽星 110 人及表揚服務本校績優人員共有 47 人(40 年 1 人 30 年 4 人 20 年 6 人 10 年 36 人)。
- 六、 辦理 93 年教師及職員請頒服務獎章案共有 57 人(一等 3 人、二等 11 人、三等 43 人)，已陳報教育部。
- 七、 彙集辦理獎勵案件提人事評議委員會共計 89 件。
- 八、 為配合 9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公文書改由橫式書寫，本校各行政人員職名章業已由直式改為橫式，並已轉發各行政人員在案，請配合使用，另原舊有直式職名章請自行銷毀。
- 九、 本室榮獲教育部人事考核綜合組第三名，成績較之往年進步，感謝校長及全體同仁對人事業務的支持配合。

附件 拾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為配合 93 會計年度決算作業，有關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校務基金預算：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
- (二) 國科會計畫預算：因計畫係配合學年，惟屬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應於 93 會計年度辦理核銷（勿延至 94 年度核銷）。
- (三) 農委會計畫預算：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請各計畫除已核准辦理保留或已奉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結案。
- (四) 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預算：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93 年度（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惟期末款項未撥入學校之計畫，請專案簽核同意延長計畫期限，惟其單據屬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五) 有關資本支出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請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合約文件送交總務處彙整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除已 e-mail 予本校全體同仁在案，並請於核銷後，送會計室編製傳票，辦理付款。

- 二、「公文橫式書寫」本校依行政院規定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核銷表單，本室已更新並上載於網頁上，至 94 年 1 月 1 日如仍使用舊表單，將予退回重新填製，特請各主管先進轉佑配合辦理。

附件 拾壹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 一、協助教務處完成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工作。
- 二、2.「行政資訊網系統一單一入口網站」系統，目前正進行線上測試，預計明年元月正式啟用。
- 三、協助文書組配合政府公文橫式化政策，委外更新全校公文橫式化 Web 版系統。
- 四、將於近期內更新本校校園網路節點交換器，以有效進行網路流量監測，即時排除故障，提升傳輸效能。

附件 拾貳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十一月三日由民生文教基金會舉辦 2004 海峽兩岸技職教育與人力發展交流團蒞校參訪，由校長接見，學校簡報完赴濱海養殖場參觀，感謝養值系冉繁華老師協助導覽！
- 二、十一月二十三日基隆區校友會借用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海洋大學校友會館籌建小組招商招標審查決標第一次會議。
- 三、本中心簽奉學校核准於 11 月 26 日下午一點舉辦『校友業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會』，邀請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兼募捐委員會執行秘書潘主任及業務主辦人蔡家幸女士演講，分享校友業務經驗，以作為本校推動校務基金籌募之借鏡及參考，並請本校各院長、單位主管同仁及各系所校務聯絡人同仁參加交換意見。
- 四、財團法人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函請本中心協助宣傳十一月二十八由該會主辦、基隆區校友會協辦『2004 非常合唱在兩港聯合演唱會』，本中心已將活動訊息 e-mail 給同仁與校友，歡迎出席觀賞。
- 五、為因應校友資料查詢、聯絡、分類，新的校友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已更新、建置完成，自十二月起正式啟用。感謝各系所協助，請各系所能持續協助更新，以期使本校校友資料庫能更為完整正確。
- 六、十一月三十日本中心人員赴東吳大學發展處觀摩校友業務。
- 六、本校第 141 期校訊郵寄給校友各 500 份。
- 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捐款計七筆，金額計 658,500 元，捐款統計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附件】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207	柯士斌	50,000	2004/11/4	專供海法所使用
2208	何宗儒	5,000	2004/11/9	供海洋科學系系學會用
2209	揚塵綜合法 律事務所	50,000	2004/11/11	專供海法所使用
2210	張庭綱	1,500	2004/11/23	供海大校訊和體育館用
2211	呂連棋	50,000	2004/11/24	
2212	劉輝源	500,000	2004/11/25	供環漁系指定用途
2213	覃家弘	2000	2004/11/26	供校務推展用

附件 拾參

人文及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之籌設已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將提送12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中心目前有五位教師進行優良教師評選。

附件 拾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暑期開班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草案)

- 一、本支給標準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訂定。
- 二、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每人每期以二仟元計列。
- 三、暑期開班相關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事務組、出納組、會計室、計算機中心等工作人員每人每期二仟元計列。
- 四、系所教學工作費依開課數（上課人數超過十五人者）給予每科一仟元之補助。
- 五、本支給標準經費由暑期開班結餘款之一定比率支付，並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
- 六、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要點

89.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4.20 八九海教註字第二三九三號公布
9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7 海教註字第 0920003424 號公布
9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海教註字第 0920009174 號公布
92.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3 海教註字第 0930000409 號公布
93.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6 號公布

- 第一條** 為創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實驗課程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開課人數：
(一) 登記人數達十五人且有合適授課教師之科目即可公告開課。若登記人數未達十五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教師授課鐘點費者，得開班；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二) 凡申請同一科目者達十名僑生即可開課。
- 第四條** 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五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部選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 第六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第七條** 公告開課後在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繳費金額大學部比照進修推廣部學分費標準，研究所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人數不足開課人數則不開課。若課程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退費。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開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部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標準支給）。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 第十條** 本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及相關系所業務補助費，另訂支給標準支給之。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補助辦法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及博士生出國研究處理要點

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臺會合字第0九三00四二五九九號函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博士生：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2. 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者，透過國內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其中男性申請人獲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年限。
2.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會專題計畫補助之教學醫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在職專任之教學或學術研究人員；未獲博士學位之專任醫師，具三年以上未滿八年臨床經驗者，得比照提出申請。
3. 男性申請人須已完成兵役（含義務役、替代役）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役者，如取得退伍證並經國防部核准，得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線上登錄下列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國外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

線上上傳下列申請資料：

1. 國外研究計畫書。
2. 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及機構同意函。
3.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4.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博士後研究人員應另加附畢業證書。
5. 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6. 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
7. 男性博士後研究人員應另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國防工業訓儲預（士）官役應檢附退伍證。

申請文件電子檔上傳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本會申請。個人申請、文

索引/Index

各類補助辦法 -

一般補助

- ◆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國學術會議
- ◆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士短期訪問
-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 補助績優研究團隊國際合作計畫

雙邊合作補助

- ◆ 雙邊人員互訪
- ◆ 雙邊研討會
- ◆ 雙邊合作計畫
- ◆ 雙邊博士生/博士後人培訓
- ◆ 雙邊人員交流PPP計畫
-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人出國及來臺作業要點
- ◆ 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

◆ 回首頁

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應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彙整申請案件後，於線上將確認資料一次送本會申請。

四、 審查原則：

本會以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後，給予經費補助。

五、 申請、審查結果公告及出國期限：

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審定名單；受補助人需於公告次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六、 補助研究期間：

補助研究期間，以七個月至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自費延長，最長以延長一年為限。

七、 補助費用：

- (一) 補助費用之項目及標準，依本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核定之。
- (二) 補助費用以核定之研究期間使用經費為限，並自報經本會同意備案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本會同意備案即出國者，完成備案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 (三) 本會補助申請機構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期間，得續予核給工作酬金。

八、 服務義務：

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期滿應即返國服務，返國應履行服務期間與其國外研究期限同。如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或服務期間屆滿前再出境總計超過六十日以上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但服務期間屆滿前，因任職機構選派出境研究、進修或技術研習者，不在此限。

九、 核定通過後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一) 出國前：

1. 申請出國：取得國外研究機構之同意函，並請其協助辦理簽證。
2. 簽訂合約：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所訂「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與本會審定之受補助人簽訂合約。
3. 洽領生活費及書籍費：
於出國前二個月內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下列資料，送本會申請補助費用：
 - 1) 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列印「費用請領明細表」；領款金額以核定清單所列之美元匯率折合新臺幣，一次請領。
 - 2) 申請機構依據費用請領明細表金額，出具之生活費及書籍費領款收據。
 - 3) 國外機構研究同意函影本。
 - 4) 簽訂完妥之合約書一份。
 - 5) 本會發給之國外研究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二) 國外研究期間：

1. 抵達國外機構：受補助人應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週內，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填妥「抵達國外研究機構通知單」。

2. 研究期間返國：受補助人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回國處理者，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填妥「研究期間返國通知單」。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日數在二十一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六折計算，已領之四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二十一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三十天為限，逾三十天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3. 出席國際會議：國外研究期間經國外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費參加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

(三) 國外研究期滿後：

1. 返國報到：受補助人於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向原申請機構報到，並於二週內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
2. 報告繳交：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後兩個月內，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繳交詳細國外研究報告電子檔案。
3. 經費報銷：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兩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裝訂成冊，經申請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會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本會結算核定應退還或補發之公款，均應於本會核定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全部退還或補發。
應附單據及相關資料如下：
 - 1) 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填妥並列印「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單據檢送單」裝訂於帳冊首頁。
 - 2) 本會發給之國外研究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3) 出國前本會核撥經費之公函影本。
 - 4) 研究期間蓋有我國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
 - 5) 尚待報銷之費用單據黏貼於申請機構之單據黏存單上，單據包括：
 - a. 保險及實驗費單據正本(非美元計價之單據，須另附當地幣兌換為美元之匯兌證明)。
 - b. 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
 - c. 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d. 出國前銀行兌換水單，未辦理結匯者以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

十、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採線上作業，申請人及申請機構承辦人之線上操作方式請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WWW線上作業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會提供有意願培訓我國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海外學人名單，申請人得於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下載相關資料，或逕與本會駐外科技組聯繫。
- (三) 在職之受補助人，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依給薪單位之規定。
- (四) 國防工業訓儲役人員國外研究期間應計之服役年限，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國外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國履行服務，所涉及之權利義務，申請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六) 受補助人違反下列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受補助人應繳回之補助費用，立即繳回本會：
 1. 未徵得申請機構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任意變更出國計畫，例如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研究機構、自行提前終止研究、自行返國等。
 2. 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違反前往國家或研究機構之規定。
 3.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未依期限辦理經費及報告結案者。
 4. 其他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申請機構與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受補助人，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國家國名、前往研究機構名稱、前往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研究期限（間）、研究主題等事項。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受補助人應自國科會核定之日起，與申請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獲核定通過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內，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國科會補助，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四、簽約要件：

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並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

五、辦理報到及報告繳交：

受補助人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週內，應依國科會規定格式填送「抵達國外研究機構通知單」。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國內申請機構通知單」及二個月內繳交詳細赴國外研究報告書。

六、變更計畫限制：

受補助人未徵得申請機構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國科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如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自行返國等；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申請機構除通知國科會外，並追繳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七、費用結算：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應向國科會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國科會之國外補助費用，受補助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八、返國義務：

博士生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申請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它義務。

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期滿應即返國服務，返國應履行服務期間與其國外研究期限同。如有逾期返臺、不返臺服務或服務期間屆滿前再出境總計超過六十日以上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但服務期間屆滿前，因任職機構選派出境研究、進修或技術研習者，不在此限。

九、違約罰則：

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繳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受補助人應在申請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保證責任：

必須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

十一、未盡事宜：

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申請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申請機構與受補助人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出國研究前送國科會一份核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附件 拾柒



總收文號：0930010562

檔 號： 042-05 保存年限： 10		歸檔： 總頁數：	
收文日期：093/12/01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綜合業務組
來文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來文日期：093/11/30	承辦人：
來文字號：臺會合字0930070666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本會九十四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業經核定，檢附核定名冊，經費核定清單及英文財力證明請轉知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請 查照辦理。		速別：最速件	
		限辦日期：093/12/03	
批示： 代為 決 行 擬辦： 一 敬會 博士生劉文宏 同學 請依規定辦理手續出 國研究。 二 本校向受補人簽訂之合約 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 會辦 環流系 劉文宏 同學 分机=5025 劉文宏 本人簽訂 94年2月中旬出發 d90310005@mail.ntou.edu.tw 組員 張雅惠 卓大靖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校 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30070666號

附件：核定名冊(093J0343103-0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九十四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業經核定，檢附核定名冊，經費核定清單及英文財力證明請轉知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凡申請而未列在核定名冊中者，即未獲通過者，本會不另行通知。
- 二、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公費補助，申請身份為博士生者，出國研究前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應由推薦機構備函通知本會取消本項出國研究之補助。
- 三、研究人員前往研究國家、機構、期限及研究主題、國外指導教授等，均明載於核定名冊及核定清單內，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且於研究期間滿兩個月內向本會辦理補助費用結算及繳交研究報告事宜，並依貴單位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 四、經核定之研究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出國研究，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本會逕予註銷；若非特殊原因，經本會同意者，不得展延。
- 五、貴單位最遲於受補助出國前六星期備函檢附貴單位與受補助人簽訂之合約、國外機構同意函、書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一一七〇四七
 聯絡人：金曉珍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一一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電子公文交換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12月01日
 08時28分34秒

2-1-[9AD328E228600338]
 2-2-[C3FAD3400C898473]

.....裝.....訂.....線.....0 x.....

籍費及生活費之領款收據，向本會申請補助費用。男性受補助人若有兵役、簽證等問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出國研究補助費用以本會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本會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本會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使用之經費，不予補助。

七、購買出國去程機票請參考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所刊載之「因公出國購票及服務委辦旅行社作業說明」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九十四年度補助博士生國外研究核定名冊

列印人員：金曉珍
 列印日期：2004/11/25
 第 1 頁/共 1 頁

推薦機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條碼編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博士論文研究主題	進修國家 擬赴機構 指導教授姓名	進修期限 (月)	計畫補助編號 所屬駐外單位	核定經費
094JFA20002	劉文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 學系暨研究所 4 年級	臺灣沿海漁業永續發展指 標系統應用之研究	英國 Cardiff University, School of Earth, Ocean and Planetary Sciences Hance Smith	12 月	094-2917-1-019-001 駐英台北代表處科 技組	608,600

共 1 件
 核定金額合計：608,600 元

博士生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

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期滿應即返國服務，返國應履行服務期間與其國外研究期限同。如有逾期返臺、不返臺服務或服務期間屆滿前再出境總計超過六十日以上者，應償還所領國科會補助公費，但服務期間屆滿前，因任職機構派出境研究、進修或技術研習者，不在此限。

八、違約罰則：

乙方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繳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 (二)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九、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應覓保證人二人（負連帶保證責任）或保證商號一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作保，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所領費用。

(二) 保證人資格：

- 1、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並經當地派出所對保。
- 2、現任文官薦任主管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 3、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加蓋關防證明保證人身份。

- (三) 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為確具賠償能力者為合格，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及經當地派出所對保，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四)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或工作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 (五)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 (六)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依本合約第七條規定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十、研究期間：

乙方研究期間為□個月（自九十□年□月□日至自九十□年□月□日止），研究期滿應即返國，不得延長研究期限。惟如因研究需要或情形特殊經其就讀（服務）之系（科）所單位認為有必要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研究期限，其延長期限依國科會及甲方教師出國有關規定辦理，並經由乙方所屬系（科）所務會議（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辦理，非屬系（科）所之其他單位技術人員，經由服務單位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經學校核辦。

十一、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五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及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出國研究前送國科會一份核備。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代表人：黃榮鑑 校長

乙方：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加蓋關防）

服務處所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加蓋關防)

服務處所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資本額：

商號印章：

資本額：

商號地址：

服務電話：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簽章：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負責人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 年 □ 月 □ 日

附件 拾玖

QI-綜-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海研綜字第○九二○○○三○二四號公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
 - (1)「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4)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補助項目：

-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4 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c73.htm>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3)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3.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玖～一 (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海研綜字第○九二○○○三○二四號公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
 - (1)「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4)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4. 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6)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c73.htm>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 (7)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8)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3.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c73.htm>下載)。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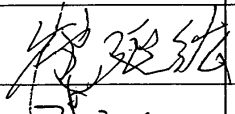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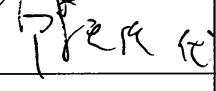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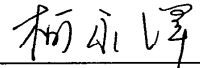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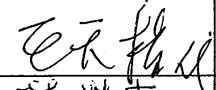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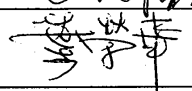
時間：93 年 12 月 9 日（星期 4）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代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張清風		教務長代
圖書館館長	潘崇良	潘崇良	
體育室主任	洪堂魁	洪堂魁	
軍訓室主任	吳俊仁		學務長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趙果智代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請假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		孫寶年	